

实习生临床实习规定

- 1、实习生应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礼貌，谦虚谨慎，勤学好问，接受所在科室护士长的领导，服从带教老师的安排。
- 2、举止端庄大方，衣帽整洁，佩戴胸卡，长发要用发网，短发不能过肩，上班不化妆，不带首饰，不留长指甲，不涂抹指甲。
- 3、严格三查十对制度，杜绝不良事件。发生问题要及时向病房带教老师或护士长汇报。
- 4、建立正常的护患关系，严禁任何侵占患者利益的行为。
- 5、积极参与病房实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及技术操作水平。
- 6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不迟到早退，上班不办私事。病假者必须持我院诊断书，并上交护理部；请事假（系直系亲属病危、病故）须写请假报告（返回时交住院证明或死亡证明），三天以上须由原学校来函请假，护理部审核签字。
- 7、遵守护士行为礼仪规范，做好与患者的沟通。使用文明服务用语，不得使用服务禁语。遇到领导、专家、老师、同事等必须要主动问好。在院内行走大方，不允许两三个人勾肩搭背，不打闹。在辅助诊断陪同病人做检查时，均不允许坐在候诊椅上。不允许穿白服到院外或食堂。
- 8、不允许工作时间使用手机看微信、玩游戏、上网、购物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。
- 9、请假者必须按时销假，若不请假或请假未经允许，私自旷实习者，不销假或到期不返回岗位者，以及违反以上规定者，停止实习，退回原学校。

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护理部

2018年7月